

馬濟民著

印度工廠立法小史

五鑛檢査叢書

(第三種)

社會部五鑛檢査處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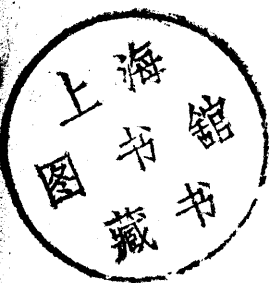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1 1438B

序

我國關於記載各國工廠立法史實這一類的專書，尙不多見。每臨到問題，都夢在蟹形文字中去輾轉搜索。不特費力而且費時，這是我們常感到最傷腦筋的一件事。最近印度勞工部所辦的工廠檢查員訓練班，有一篇講稿「工廠法史觀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Factory Act」與印政府令出版的「一九三七年以來之印度勞工法 Labour Legislation in India Since 1937」對於印度工廠法沿革，敘述頗詳，甚足供我們參考，因此，不嫌譴陋，把他提要編譯出來，再加些其他材料，成了這本小冊子。其中錯誤乖謬之處，在所難免，甚盼高明，有以指正。本書成後，承包華國張天開兩先生指正甚多，至爲銘感，特此致謝。

馮濟民於南京



目錄

一 序
前言

二 一八八一年的制定

三 一八九一年的修正

四 一九一一年的修正

五 一九二二年的修正

六 一九三四年的修正

七 近年來的修正

八 結論

附錄：本書參考書籍

017084

印度工廠立法小史

一 前言

法律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他之產生，并非偶然的，必須有許多構成非制定法律不可的事實。當太古之時，人類含哺而噓，鼓腹而遊，生活極爲簡單，所有日用必需品，都不必求諸於人，只仰給於自然即已足。像這樣，自與世無爭，與世無忤，用不着要有什麼法律，去維持他們的社會關係。到後來生齒日繁，食指日衆，專取之於自然者不夠，便不能不與社會發生複雜關係，此孟子所以對許行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老死不與人相主卡勾主張，駁斥不遺餘力，而蘇格拉底有人類是社會的動物之說了。人類社會關係，既這樣複雜，他們要生活，便免不了爲利害衝突各站在自己的立場，強取豪奪，釀出許多意外糾紛。爲求人類平衡發展，都能生活，所以就須得要有各種法律，作人類生活上行動的標準。有人說，法律是時代的產物，這確是至理名言。

世界自生產上使用機器動力後，工業組織革命，工廠制度發生，於是工廠中工作時間長，濫用童女工，乃至其他種種有違人道和正義的事就接踵而起，愈演愈烈了。工廠法之起，便是爲此。其中所規定工時工資衛生安全等項，即在改良勞動生活，增進勞資關係，使其彼

此能相安，以免衝突，由星星之火，影響到整個社會秩序。我們研究勞工問題，便須得明瞭他，更須得明瞭他的史實。

印度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國，曾有燦爛光輝的文化，對於世界作過極大的貢獻。他地居亞洲南部，有人口近四萬萬，約抵我國人口十分之八，地方四百七十萬方英里，約當我國西藏青海新疆蒙古等省面積之大。鑛產與農產都極豐饒，稱爲英國王冠上的寶珠，而在十七世紀又早已直接受西洋文明的洗禮，其地位之重要可知。他的工廠法的制定，遠自十九世紀末葉。此去今已有六七十年，在遠東方面，可算是很有歷史的了。

我國與印度關係極深，不僅疆土有三千公里壤地相接，而且文化交流，起於漢明帝佛教之流入我國，亦已有兩千多年歷史，影響我國至巨。由梁任公先生撰的印度與中國文化之親屬關係一文中所舉印度十二種文化與兩種偉大的人生觀，就可以明白了。所謂十二種文化：

(一)音樂 據唐書樂志及唐人詩文集所載，當時盛行的音樂，如甘州伊州梁州諸調，都是從印度系文化的新疆甘肅等地輾轉傳來的。這是中印音樂的結晶。

(二)建築 洛陽伽藍記所載各種建築及永平寺，同泰寺，慈恩寺的規模，都是印度式的，這雖是年代湮久，不可復見，而塔與台的建築，至今到處猶存。

(三)繪畫 我國有名畫家如陸探微，顧虎頭，王維，吳道子，都是以畫佛得名的，這是襲印度人衣鉢。

(四)戲曲 我國最初出名的歌舞戲，當首推「撥頭」。據說這是從距代京（大同）三

萬一千里的南天竺附近拔豆國傳來的。可知我國歌舞戲的產生，實受印度的影響。

(五) 雕刻 晉時戴安道兄弟是著名的佛像雕刻家。六朝隋唐間此道名手，亦復不少。現在洛陽龍門山壁造像及大同雲崗石窟的造像，都是些佛像，可見我國受印度文化影響之大。

(六) 詩歌小說 木蘭詩孔雀東南飛等故事詩，是學佛家的本行讚。搜神記，是學莊嚴經。宋元以後的章回小說，亦是襲華嚴經寶積經的遺意。

(七) 天文歷法 唐朝「九執術」仍是由印度傳來的。

(八) 醫學 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所載婆羅門醫書甚多。他們所以列入這些醫書，可見當時我們醫學多少已採取他們的。

(九) 字母 自佛教傳入我國後，梵文隨之，有許多高僧就仿造這種字體，以救濟中國文字無彈力之窮，神珙，守溫曾先後嘗試，為我國音韻學另開一蹊徑。

(十) 著作體裁 中國著作，組織都不夠嚴密。自佛典輸入後，受經論條貫謹嚴的影響，體裁才更加細緻。

(十一) 教育方法 唐以後的書院，是從佛教團的教育機關脫胎而來。

(十二) 團體組織 我國團體的組織，純以家族為單位，佛教輸入以後，纔於家族組織以外，有宗教或學術團體。

至於梁氏所說兩個偉大的人生觀：

(一) 教我們有絕對的自由。

(二) 教我們知道有絕對的愛。

從這幾點看起來，我們可以明白印度文化影響我國之深，實遠非其他國家所能企及。至於經濟上更是與我國結不解緣，單看中印貿易，就可以思過半矣。茲將一九三四年以來中印貿易的數額，列表如下：

年 別 出	口 進	口 比	較	差	數
一九三四	二二,一六五	四三,二七〇(一)		二一,一一五	
一九三五	二〇,三四二	三五,四八〇(二)		一五,一三八	
一九三六	一八,六八六	二四,七一九(二)		六,〇三三	
一九三七	一一,七九一	一二,四六七(二)		六七〇	
一九三八	一九,七二〇	一六,二四一(十)		三,五〇六	
一九三九	三〇,四三九	一一九,四三九(二)		八八,七三九	
一九四〇	八九,九〇三	一七五,二七五(二)		八五,三七二	
一九四一(一至九月)	九五,五〇〇	四,七一(一)		九〇,七八九	
一九四二	一六,五〇一	七七,三七四(二)		六〇,八六三	
一九四三	八,四〇三	八二,〇二五(二)		七三,六二二	
一九四四	四六,八五〇	三九九,三八四(十)		六八,五〇二	

一九四五 五七八，〇四六 三，六五九，二八六（一） 三，〇八一，二四〇
 一九四六 二一，七〇六，一四九一三一，二九九，九〇三（一） 一〇九，五九三，七〇九

（單位海關千元）（-）表示入超（+）表示出超。

抗戰期中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中印貿易關係，更顯得重要，當時我國對外貿易，幾全以印度加爾各答為唯一的吐納口。

至於中印人民往來，自漢以後，就年有增加，到現在我國人民之在印度的為數更是不少。我們看僑務委員會最近所公佈之南洋華僑統計，便可以知道。

國	別	華	僑	人	數	備	考
印	度			一七，三一四			
錫	蘭	島		一，〇〇〇			
阿	富	汗		五，〇〇〇			
土	耳	其		七，〇〇〇			
越	南			四六二，四六六			
緬	甸			一九三，五九四			
菲	律	賓		一一七，四六三			
葡	屬	帝	汶	三，五〇〇			
砂	勝	越		八六，〇〇〇			

麥 加

六，〇〇〇

英屬北婆羅洲

六八，〇三四

看上表，我國在印度僑民，僅有一萬七千餘人，遠不及在越南緬甸菲律賓之多，但在印度的外僑來講，實居重要位置，可知兩國人民關係的親厚。

中印關係，既這樣密切，我們對於他的一切，當然值得我們重視，所以我們要去研究他的工廠法史實。

不過我們研究印度工廠法歷史，他的政治背景，却是我們萬不可疏忽的一件事。

印度是一個籠統名詞，普通是指印度人所稱的全印。在從前包括英領印度與其他國家所領有的地方。英領印度，分省與藩邦。省爲英人所直轄，稱爲英印，藩邦與英人關係，視其與印度政府所簽訂的條約而異，與省合稱爲印度帝國。本書所稱印度，係泛指從前英領的印度帝國。

英國勢力之入印度，始於十七世紀初葉。當時是與法國人民合組東印度公司，從事作含有侵略性的政治經濟活動。不久印度就全歸他的掌握。到十八世紀中葉，英法七年戰爭，法國失敗，公司爲英國所獨有，成爲印度事實上之統治者，除領有廣大土地外，并得徵募軍隊，宣戰搆和。後因公司負債日重，紛擾益甚，到一七七三年實行諾士整理案，英才設總督及參事會於孟加拉，并設最高法院於加爾各答，控制公司。一七八四年實行比得印度法案，設印度事務委員六人，組織委員會，或簡稱監督部，監督公司并有處理之權。一八五八年，公

司措置乖謬，引起印度士兵譁變。英政府不得已撤銷該公司。監督部，改爲印度事務大臣。一八七六年，英皇兼印度帝國皇帝，派總督一人，代行職權，但受印事務大臣的制裁。其下設政務會議，有委員八人分掌政務并設立法議會，其議長由印總督兼任，這全是對殖民地的措施。第一次大戰後，印度在戰中很是出力，經印度人的力請實踐諾言，至一九一九年英議會才通過印度政府法案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ct，把政務會議印度委員由一人增至三人立法議會改爲上下兩院，下院議員七分之五以上產生，須由選舉，總督不兼議長，上院由總督簡派，下院由議員選舉，但須經總督批准。這種改革，不過把印度提高至半自治的地位。

印度人仍是不滿，又展開民族運動，使英人不得不讓步，成立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這項法案，仿加拿大和澳大利亞辦法，採行聯邦制度。聯邦之下，分爲省長的省區，特使的省區，及聯合的邦三種，都無國際地位，對外全由中央負責。至於行政與立法關係，特使的省區，行政須受總督節制，聯邦立法機關，對之得通過種種法律，至於省長的省區及聯合的各邦，是要以所定聯邦原則爲根據。其中一部，已在一九三七年實行。

未幾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印度不久亦敵兵壓境，形勢岌岌，不過印度的民族運動，并未因此停頓。英國會先後由克利斯浦與魏菲爾提出二案。印度人鑒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換得的結果，都認爲不滿，後來才由蒙巴頓修改克利斯浦與魏菲爾方案爲印回分治獨立方案，獲得印回兩方同意，到一九四七年八月正式獨立自治。

由此，可知印度最初是殖民地政治，其後是半自治殖民地政治，到現在才是獨立。他們過去法律的制定，當然要受這種政治環境的支配。他的工廠法，產生變更之困難，自與此有重大關係。

說這到裏，還有一點，亦是我們應該預先知道的。印度早期的政治，既是殖民地政治，他的工業，自需要適合於英國人要求的，纔會有發達的機會。換一句話說，要對於英國極端有利的工業，英國人纔會讓他發達。當時印度具備這種條件，為英國人所看中的工業，只有棉麻紡織這一類的輕工業。

印度棉麻紡織業發達最早的地方，是孟買與加爾各答。一屬孟買省，一屬孟加拉省，都地居海濱，交通便利，地方所產棉麻農作物又極豐富。他們具了這兩項得天獨厚的優良條件，又為英國人所看中，所以這兩種工業便分別各在該地，很早就展達起來了。到了今日，仍不失為一個是棉紡織工業中心，一個是麻紡織工業中心，與後起的蔗糖製造業，鼎足而立，成為現在印度最發達的工業。不過這兩種工業，雖是各在該地發達很早，但以社會需要的關係，孟買的棉紡織業發達，較之加爾各答的麻紡織業為快。其最初成為大家所注意的目標，談工廠法之制定，亦以之為對象者，就是這個原故。

二 一八八一年的制定

英國與歐洲大陸諸國，工業革命，固早在十八世紀末，即已相繼完成。但在印度，亦不

算怎樣落後，他的製造業上工廠制度之建立，與英國歐陸相較，相去不過僅遲半個世紀而已。其第一家棉紡織廠，係在一八五一年創設於孟買，嗣後年有增加，到一八七二年，已有此類工廠十九家了。當時與孟買棉紡織工業連袂而起的，是加爾各答附近的麻紡織工業，亦甚為發達。

我們知道各國早期工廠中最壞的現像，差不多都是剝削與濫用童女工，印度初時工廠亦不能免此。孟買棉紡織業，因為發達較快，其工人工作情形，便更惹人注意。那時慈善家如夏福司保里爵士 Lord Shaftesbury 薩德里 Michael Sadler 及其他英國人士運動制定的工廠法又獲得成功，已喚起一般人之注意工廠工作狀況。這對於印度似有相當反應。

孟買省工廠檢查處 Factory Department 檢查長莫爾 Major Moore 是第一位注意到印度有訂立工廠法之必要的。他在一八七二年——七三年年報中，就暗示要立法規定童女工工作時間和童工年齡。大約同時孟買造幣廠廠長巴拉得先生 Mr. J. A. Ballard 亦力陳需要工廠法限制孟買工廠所雇用的童女工工作時間。他估計當時雇用的婦女，有二，八〇〇人，雇用在十二歲以下的童工，有，五〇〇人，并且說：

「他們須晝夜工作，而機械在月中又有兩週是整天價動個不停。室內溫度既高，地方又小，長期局處，甚至還需要點燈工作，這都是極易使人憊困，足以傷害兒童身心的。」

再者，英國皇家工廠檢查員李德革拉夫先生 Mr. Alexander Redgrave，在他的一八七

四年十月半年報告中，曾論及印度棉紡織廠的成長，指出工廠內雇用童工太多，訂立工廠法實有此必要，而且說道：「很顯明的，這是一個很進步的工業。但看該國工廠立法已得的成果，我們難道說不希望印度紡織廠工人生活改良，免掉別人譏評嗎？讓他們享受勞工福利，吃飯休息有充分時間，兒童有保護嗎？」

不過蘭開夏 Lancashire 製造商營業競爭的敵視心理，無論如何，對於這才萌芽的工廠立法議題，是有相當妨礙的。他們怕失掉了在印度的市場，雖是對方，有好些是他們自己英國的資本家，而他們亦毫不放鬆，開始在國會內外作強有力的運動，要求裁撤印度紡織品入口稅，主張視查英國工廠法在印度工廠適用情形，以免他們獨享便宜。

一八七四年曼徹斯特商會代表訪問印度事務大臣夏福司保里爵士力請裁撤他們輸入印度的棉紡織品稅。他於答應他們的請求後，曾令飭印總督沙利斯布里斯爵士 Lord Salisbury 考慮此項建議，同時他亦開始研究印度工廠立法問題，并指示孟買政府注意，但此外別無如何表顯。

一八七五年二月八日英下院開會，有一個議員曾質問印度事務副大臣，是否已感覺到日益擴大的印度工廠，對於受雇的童工保護，能在無政府監督之下，逐漸推行，是否印度政府願意採用英國所行的此類法律，以防止此類罪惡。嘉彭德女士 Miss Carpenter of Bristol 曾經訪問過印度。調查該國工廠勞工情形。對於當時印度各工廠流行的這種長時間工作，亦早提請印事務大臣注意，因此印事務大臣於同月又指示孟買政府負責研究。

同時印度政府亦設了一個委員會，訪問孟買紡織工廠與輿論，得到不少的具體事實，不過他們不贊同他們的結論。

當時該會委員對於訪問所得的事實，固然英雄所見略同，但談到立法問題不免就意見各分了。在主席安巴司納先生 Mr. Anbutor 與白蘭力博士 Dr. Blaney 贊成制定一套適用於全印的簡單法律，并建議機器要有完備的保護，少年工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內，須有一小時休息，每週須放星期日假，工作中，須備飲水。但其他各委員對此都持異議，謂此尚無立法之必要。

那時英格蘭所發生的反對那項主張的運動，在印度亦發生了。一般人都領悟到曼澈斯特運動與他們所得印度官府的支持，認為那是窒息印度幼稚工業的一個試探。這些製造家亦被喚醒，覺得有起來維護他們自己利益的必要。另一方面，印度慈善家更是積極。高等法院代表彭家利先生 Mr. Sarabjee Shapoorjee Bengalee 在這促進制定工廠法運動中，算是居於領導地位，曾為此草了一個法案，請孟買政府准許提出立法議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但是因為工廠委員會 Factory Commission 的大多數報告，對於現在情形，尤其氏所提議需要立法的狀況，從來沒有表示過，結果竟被拒絕，甚至連向印度政府亦不代為報告，氏不得已，向曼澈斯特乞援，把他所草的法案送了一百本給克諾夫體先生 Mr. Croft 要求他散發與英格蘭關心此事的人。在他給克諾夫體的信中，論及孟買政府拒絕他的事，他忿然的說：「除開盡力借英國的力量外，我沒有其他善法。」

彭家利先生申訴公佈後，在英國刊物上相繼引起了許多嚴厲的批評，反復的申辯和控訴，而曼徹斯特運動，因此亦復活了。在英國爲工廠勞工作了許多事的大慈善家夏福司保里爵士，當時亦加入戰團，并給泰晤士報信，表示他願畢生爲印度勞工服務。他還說：「這種救惡，是仁道正義的事。所謂仁道，是對這些受壓迫的童女工，所謂正義，是對這些爲印度廠主所未受的限制的蘭開夏紡織廠主。」

彭家利這信還發生了一個結果，就是不僅孟買政府接受了他的草案，而且印度政府亦以之作爲準備新法案的藍本。

一八七九年十月印總督參事會 Governor General's Council 參事柯耳溫先生 Mr. Colvin 先生，對此種運動，曾說爲確定各區內工廠勞工真實情況，所有送到各地方政府查詢的答案，都表示工廠勞工，就整個而論，實際上都還優裕。但是關於雇用童工與使用機械，因爲競爭日烈的原故，不免日流於濫，此不僅孟買爲然，即其他各省情形，亦莫不相同。這確是一個制訂適用於全印的工廠法的好機會，不過此項法案在他的意見，無論如何須有伸縮性，有統一性，俾合於各地方政府的需要。至於範圍：第一是要保護未到能自治年齡的兒童與青年，第二是要保障工人的安全，以免爲危險機械所傷害。爲求達成此項目的，地方政府就須得採工廠檢查制，而工廠經理亦需得隨時報告所發生的災害。

本案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七日提出立法議會，同日開審查委員會 Select Commission 討論。

不過此項法案，因含伸縮性的原故，曾引起國內許多局部的爭辯。最先發生的是雇用婦女童工最多的孟買。因法律雖是有伸縮性，但在孟買總是要實行的。所以孟買人民，對於此項條款，反對甚烈。認為年齡限制，不免會使許多兒童離開工廠，影響到整個工廠工作。回憶起這些偏向雇主，故意曲解的驚人爭辯，是很有趣味的。如像倫敦泰晤士報評論彭氏法案說，從事看護機械，是一個自由教育，其所得到的智識，總比印度兒童經多年的教育還多。孟買議會前議員羅機先生 Mr. A. Roger 亦說工廠工作，對於童工，事實上是一個優差。幸好輿論，還沒有完全站在一方面說話。一八七九年曾有由薩加爾莫先生 Raghoba Succaram 和孟買五百二十八紡織工廠工人簽字的備忘錄送到立法議會，其中略述孟買紡織工廠情形，祈求工作時間縮短，有休息時間和星期日休息。

法案經審查委員會修正的最重要條文，是確定童工工作年齡為八歲至十四歲，不過原提案是把英國法定每日工作時間六小時，改為九小時的。其理由：

甲、印度工廠工作，非如英格蘭如此之嚴格且長。

乙、英國童工在工廠工作，是六小時，進學校讀書為三小時，合計是九小時，但是在印度童工照例不進學校。

丙、若果限制童工工作六小時，那會使童工於甲工廠工作六小時後，又於乙工廠再工作六小時。

丁、九小時工作中，還有一小時吃飯休息，實際只作八小時工作。

所以把童工工時改爲九小時，看來并不算長。

至於衛生規定，在孟買與馬德拉斯 Madras 政府雖曾授意，但條文中并未予列入，委員會意思以爲如此規定尙無必要。所以有些地方法令規定如孟買者，准地方政府全權處理此類事件。再者，如有必要，亦可由地方政府提出。

審查委員會重要建議中還有一項，說本法對全印應有強迫性。

到一八八一年三月，又曾起一度最後爭執。因此又有許多小修正，其中一個，就是不列入藍靛茶葉與咖啡等工廠，此外還有些次要的變更。該法案於一八八一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稱爲印度工廠法。茲將其主要條文列后：

甲、本法適用於使用機械動力，雇工在百人以上，每年工作又在四月以上的各類製造工廠。但靛茶咖啡等工廠不在此限。

乙、童工年齡爲七歲至十二歲。其工作時間爲每日九小時，但其中須有一小時休息，每月四日例假。

丙、引擎飛頭 engine flyheads 升降機及其他有危險性的機械，應遵檢查員的命令，設備防護。

丁、凡有意外事件發生，必須向檢查員報告。

戊、地方政府得派特別檢查員，反言之，縣長得爲其管轄區檢查員。

己、地方政府爲實施本法，得另訂細則。

三一八九一年的修正

一八八一年工廠法，印度保守派雖佔了勝利，但不完備之處，他們亦不能辭其責。所以該法一經施行，彭家利先生領導下主張修正的新運動，在孟買又發生了。孟買省長對此項運動，曾予以熱烈支持，并請求派一英國工廠檢查員，到孟買調查此項工廠法推行的情形。皇家工廠檢查長李德革拉夫先生 Mr. Redgrave 介紹在曼徹斯特担任棉紡織工廠的檢查員金米納得先生 Mr. Meade King 前往。金氏在一八八二年初到印，經過六個月的調查後，草呈報告，建議須嚴予修正。其中最要的是：

甲、法的適用範圍，刪去限制工廠須至少有一百工人工作的條文。

乙、童工最低年齡須由七歲改至八歲，最高年齡由十二歲，改至十三歲。

丙、限制童工每日工作時間為六小時。

丁、增列青年工 Young Person 一類。凡十六歲以下童工年齡以上者，均屬之，并限制其工作時間。

戊、婦女工作限於白晝。

己、增列衛生條文。

此項修正建議，曾遍送各地方政府。當時孟買與馬得拉斯兩地都表示支持，但孟買加拉表示反對，而且到了立法問題，印度政府在原案送到後，兩年內，亦遲遲不肯提出修正。孟

買政府却堅持他的主張，所以在一八八四年，就設了一個委員會，核議金氏建議，是否可以行之於紡織業及其他工業，並從各方面考慮這全般問題。同年又設了一個醫務委員會，研究工廠衛生和一般情形，並要求衛生委員調查各地工廠狀況，搜集證據。

委員會成立的那年九月二十三日，孟買工廠工人，曾召開勞工大會一次，這在印度可算是一個有聲有色的意外之舉。該會主動者，是彭家利先生，組織者，是社會運動家羅漢德先生 Mr. Lokhanday。其主要目的，是向委員會呈述工廠工人的痛苦。曾提了一件備忘錄，工人簽字者達五千五百人。其要求的內容有如下列：

甲、星期日整天休假。

乙、工作中半小時休息。

丙、限制工作時期，由上午六時起至日落。

丁、工資發給，不能遲過半月。

戊、傷害與失去工作能力的賠償。

同時委員會在研究金氏建議後，於一八八五年一月亦把報告送出。其主要建議如下：

甲、童工最低年齡由七歲改至九歲，最高年齡由十二歲改至十四歲。委員會意見，認為印度紡織廠內溫度較高，人民身體較弱，童工實際價值不大，這都是足以說明兒童最低年齡何以要提高到九歲的充分理由。醫務委員會主張提高到十歲。但是委員會以為這樣變更，未免太驟，會使兒童失業的。

乙、童工需有年齡與身體合格證明書。

丙、逐漸提高童工年齡之限制。不必如金氏所建議再立一類十六歲以下的青年工。

丁、照英國工廠法列入關於衛生條款，以改良工廠衛生環境。委員會并建議應準備工廠建築標準，俾將來工廠建築，能有所依據。

戊、准給婦女每月例假四日。

委員會還有一點重要建議，就是法的適用範圍須及於用工人十名以上的工廠。他們舉了許多證據，說小工廠情形更壞，尤其內地的軋花工廠 Ginning Factory。誠然他們用的工人，有些都不到百人，每年工作亦不到四個月，但他們工作大都用的是婦女，而且每日工作，竟有長至二十三小時的。在最忙的季節中，他們還有好些日子須晝夜工作，這簡直把人當作軋花機的一部，所以他們每個人都弄得精疲力竭，甚至有時還有因操勞過度而死亡的。至於工資之給付，工作十六小時一日的，纔有三至四安拉，超過這個限制工作的，纔給半安拉津貼。講到工廠設備，簡陋極了，通風既壞，又有些是波紋鐵皮屋頂，機器更沒有防護。下文是一個外勤職員在給委員會一封信中所述甘得西 Khandesh 的這一類工廠情形。

「一座波紋鐵皮牆壁屋頂的軋花工廠，建築在石崖上。每年十二月三月四月其中聚集了一羣婦女工作，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他們殘酷謀生的方法。」

像這些情形，委員會表示都是目擊者所說，其狀可謂殘酷已極，所以他們大聲疾呼，認為要予合法的干涉，把法的適用範圍擴大。

委員會又建議這些工廠所雇用的女工，每日工作須限定十六小時，其中并須有二小時休息時間，此外還須要有嚴格規定，以免這些婦女失業。

孟買政府很熱忱的接受了委員會此項報告，并予轉呈印政府，希望總督在立法議會中考量，把現行法照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酌予修正，可惜印政府對此並沒有什麼行動表示。

一八八七年五月前英國工廠檢查員約翰先生 Mr. John 辭職回英，再奉派担任曼徹斯特工廠檢查員。氏應皇家工廠檢查長李德革拉夫的要求，擬了一篇敘述印度工廠的文章，刊入一八八六年至八七年檢查長報告書中，抨擊印度工廠制度甚力，認為他之腐敗殘酷，實在令人不寒而慄。

氏文刊佈未幾，印事務大臣克洛士爵士 Lord Cross 令飭印政府呈報下列各項：

- 甲、工廠法之執行。
- 乙、由縣長主持的檢查機關工作。
- 丙、工廠發生的意外事件。
- 丁、約翰先生所指的缺點。

同時曼徹斯特代表，亦在議會活動了。曼徹斯特商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要求印度棉紡織工廠實施英國所訂的雇用童女工法。蘭開夏工廠工人派代表訪問克洛士爵士，亦要求強迫限制工廠工時，以免英國工人，因世界市場競爭的原故，蒙受重大損害。這種運動，頗能喚醒印度的敵愾。報章雜誌會熱烈討論這問題，對曼徹斯特批評甚是嚴厲。孟買紡織同業公會

，更提出抗議，并且通過了一項對策。他們表示紡織工人，僅在白晝工作，並沒有讓他們夏季工作，超過十三小時十三分，冬季超過十一小時。蘭開夏此項工人，有百分之六十五，都是婦女，而印度則有百分之六十五是男工，何況印度年中還有長時間的停工。

當時印政府與地方政府商酌後，於一八八九年三月向印事務大臣送出許多關於法律修正的建議。他們說在他們觀點認為規定婦女例假最低日數，尚無此必要。但這在印事務大臣，並沒有準備接受，仍堅持婦女每月四日的例假。此項消息公佈後，頗引起各方面相當興奮。不過此時工人觀點如何，雇主並沒有代表他們說出來，反說工人本身無意見，亦沒有要求採取直接行動，反抗雇主。於此，我們可以回憶到羅漢德先生一八八四年在孟買工廠委員會所說，工人太懦弱了，他們並不是不願望有星日假和減少工時，而是迫於威勢，不敢作此項運動，不敢同雇主抗衡，假定政府查究此事，他們一定會侃侃而談他們痛苦的。嗣勞工亦漸漸覺悟到自身利益，若再禁若寒蟬，便會弄假成真，所以紡織工人，在一八八九年向總督呈遞一請願書，詳陳他們的痛苦。請願書由慈善家彭家利與羅漢德負責保證，其中并重述一八八四年他們勞工大會決議和他們的意見。關於星日放假，書中說那除對於工人身體健康，有百利而無一弊外，工人亦可借此機會，料理家事，不必再請假，受工資的損失了。至於對於雇主，因為工人有星日放假恢復疲勞的機會，精力充沛，工作成績必佳，這是於雇主有利的。否則，每日十三四小時繼續不斷的工作，使他們過分消耗精力的結果，雇主所受損失，恐將大於所能想像的。何況星日，他們除參加宗教儀式外，年中總計亦不會享受到十一日以上的

例假利益。關於災害賠償，書中質問罰金與沒收的薪金，是否能免予撥作慈善之用。因為這些在工人並沒有享受到這種法定基金與互助社團的利益呀！

請願書對於英國一個男工，可抵印度工廠所雇用來担任同樣工作的三個男工的答案，他們說，那是因為工作時間長，天氣又惡劣，薪水又低，同時機器與原料又壞的原故，斷線之時極多，以致工廠不能不多用人。假如此類設備都能如英國，那末，說此間工人不能如英國工人之那樣會使用機器，這是沒有理由的。書中所舉各點，都很有見解，甚足顯示當時工人的智慧。

同時印政府依照印事務大臣指示，準備了一個法案，不過提議修正範圍太狹，曼徹斯特甚不滿意。因此運動仍未停止，其反對意見是說勞工對於此事的希望，仍不能達到。於是印事務大臣變更計劃，提議設一能代表勞工利益的委員會。印政府根據此項提議，把前擬定的法案擱置，於一八九〇年九月另設一委員會并設一主席，以彭家利先生及其他印度人二名為委員，又以及其他三地方委員襄助，其中一人是孟買紡織聯合會會長羅漢德，代表訶買區。該會在孟買開始工作，分別考察亞米把打 Amedabad 康波耳 Cownpore 與加爾各答等地。就其考察的結果，他們覺得法案所列，絕對限制婦女工作十一小時的條文未免太硬性，他們不便同意。所以他們大多數主張，此種限制，應授權地方政府酌情辦理，只彭家利先生單獨主張要嚴格執行法案。此外各點，該會主張立法應該比政府所提者嚴，星日休假，應照工人所希望的訂為全部休假，每日工作中間休息半小時，童工最高年齡應提到十四歲，受雇兒童僅

作半工。然而這項報告，經印事務大臣考慮後，又提出些意見，力主採納柏林勞工大會建議，即是星日放假，限制婦女工作時間爲白晝十一小時，中間休息一時半，十四歲以下者，每日工作爲六小時，亦須在白晝等。

委員會主要提議，爲印政府採納的，限制都比原案所提者嚴。至印政府與審查委員會都贊同的各項附帶提案，因有人反對，所以僅把涉及童工工時條文略予修正。關於法的適用範圍雖已有修正，但在雇工五十名以下的工廠，他們規定，非有明白通知，不適用本法。其通過時間係在一八九一年四月十九日。

本法主要條款有如下：

甲、本法適用於轄區內雇用五十人以上的工廠，但省政府有酌予推行到雇用二十名的工廠之權。

乙、童工最低與最高的年齡提高自九歲至十二歲并須有年齡證明書。其每日工作時間限七小時，自上午五時起至午後八時止。每繼續工作六小時，須有半小時休息。

丙、女工每日工作時間限十二小時，自上午五時起至午後八時止，中間并須有一時半休息。若工作時間少，并有免予休息的規定者，得酌予減少。

丁、中午各工廠須停足半小時工作。每星期日須放假或以其他方式代替之。

戊、地方政府得有權釐定關於衛生如清潔通風與飲料供給等細則。

四 一九一一年的修正

印度工廠法雖又修正，但仍不能滿各方的希望。所以要求嚴格規定的運動，在英國與印度都依然熱烈進行。其動機自各不同，當時皇家勞工委員會對此甚為注意，雖已收到許多關於蘭開夏為貿易競爭而出此的資料，但關於印度勞工實況，該會還不大明白，認為若能得此項資料，此事便好解決。因曾擬定許多問題，請印事務大臣轉飭印政府答覆。印政府得令後，在一八九二年分飭各地方政府遵辦。當時各地方政府所呈送的備忘錄，都說除紡織業雇主及其他有關者，因為惡恨限制工廠雇用童女工的原故，對於工廠法，仍主維持原案外，至一般雇主勞工慈善家，都極希望再予修正，而勞工與慈善家且更一再表示，還須把工廠的工時統一，一律改為十一小時，并規定災害賠償與醫藥設備。

當時還有兩個因素，亦是註定印度勞工狀況，必須再加以改良的。其因素為何，即一是開始使用電燈，二是瘟疫發生。一八九五年，孟加拉開始使用電燈，到一八九七年幾乎所有麻紡織業工廠都用起來了。一八九六年孟買用電燈的工廠有五家，以後亦逐漸增多。用電燈的結果，便使工廠工作時間加長。這種情形，在孟加拉還不大顯著。因為當時該地麻紡織業生意蕭條，這已使他們難以增長工時，何況到一八九八年形勢更壞，連正規工時，亦無法維持，星期六亦須停工，而大多數工廠，復反對作夜工，并且建議工廠一律禁止夜工，明定星期六實行半假，這自然談不上更延長工時了。雖是事實上亦有幾家每日超過十五小時的，但究竟為數甚少。至於孟買情形，可不同了。該地紡織業因用電燈的原故，發展更快，需用勞工更多，不幸當時瘟疫又相繼發生，死亡率極大，勞工反形銳減，工廠對於工人，既感雇用困難

，增加工時亦不失為補救之一法，以致當時孟買工廠工人每日工作，常到十四小時之長。此事甚引起印政府的注意，曾令飭收稅員查報。所幸到一八九九年棉紡織工廠營業亦如像麻紡織業一樣陷於不振，出品市積如山，無法脫售，他們對於工人工時，不能不減少，以求維持。自然不會再去增加工時，問題亦因此便無形解決了。

工廠法關於童工規定的缺點，當時更顯明。因為當時勞工既感缺乏，成年工當然索價很高，於是雇主轉而求諸童工。因此需要童工工作益切，結果巧為規避法令之事大增，濫雇非適齡兒童者有之，兒童工作時間超過法定者有之。雖一八八一年與一八九一年工廠法有兒童工時與證明書的訂立，然而亦無法制止他們這種巧為規避的行動。

當時工廠法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缺點，就是關於安全規定之不完備。在一九〇一年間，棉業刊物上接二連三登載所發生的火災。有六次竟燒死五十人之多。其中又大都是婦女。起火的原因，除少數外，多半是開棉花的人不慎所引起，而婦女之死，大都由於他們担任開棉花工作，所穿博大外衣，又容易為正燃燒的棉絮吸住觸火。此類災害發生，甚引起印度政府的注意，建議在修正工廠法中，補列禁止在易燃物附近使用無罩燈和吸煙及禁止婦女兒童任開棉花部門工作。其建議在一九〇三年曾公開徵求意見，并飭地方政府注意現行法的其他更小的缺點。

講起工廠法對於安全規定之不完備，我們便不能再提軋花工廠此類情形。當時軋花工廠關於此類安全的注意更差。在這些工廠工作的婦女，差不多每天都在塵土飛揚中工作，

而且工作時間亦不短，一八八五年委員會曾提示應該把年中工作不到四個月的有季節性工廠列入工廠法，便是指此，但一八九一年工廠法迄未採用，致此類工廠依然逍遙法外，這亦是工廠法的一個大缺點，至一八九六年孟買政府對此已甚為注意。

印政府對於這些都有建議。一九〇五年九月，法案送立法議會從事修正。不過其提出請求修正最重要的還是希望把所有年中工作不到四月的有季節性工廠列入法中，至關於濫用勞力即工作時間太長和童工之剝削等，迄沒有積極表示。

英國前要求印工廠法須更有嚴格規定的運動，大都是指孟買棉紡織工業。孟加拉蘇紡織業，初時發達亦很快，丹條 *Durdee* 商會對此很是注意，所以在一八九五年亦跟着曼徹斯特商會，開始研究印工業勞工條件的立法問題。但印蘇紡織業非如棉紡織業之受英資木家統制，因此丹條商會所通過的決案，竟引起他們間內部的暗鬥。此事後來由孟加拉商會與印蘇製造業同業公會 *India Jute Manufacture Association* 提出，頗得孟加拉與印政府支持。

印棉業雖曾有多年陷於不景氣，但到一九〇五年又忽然抬頭了，於是工作不守常軌，不久且有過分工作的事。用電燈的工廠漫無限制的延長工時。印度太晤士報開始作劇烈運動，反對這些過分工時，其他報紙亦一同響應。其中固未免有些故意張大其詞，危言聳聽，然而工作時間長，這是雇主們百口不能否認的。當時孟買紡織業同業公會 *Bombay Mill Owners' Association* 曾通過了一項限制工作時期的決案，只是際此工業畸形發展之時，無政府壓力亦是枉然。幸輿論的鼓吹，頗引起政府的注意，而此時，孟加拉又因為劃分問題，引起當地

人反抗，借題排斥英貨甚烈，印棉紡織工廠中，且有一種非常行動。蘭開夏每年運往孟加拉的貨，佔其輸出二分之一以上，關係至為重大。該地工會 *Factory Worker's Association* 會派代表謁見印事務大臣莫利先生請求限制印度工廠青年男工工作。莫氏答復，說工作時間長及其他與工廠法有關的事件，已在政府考慮之中，但應該牢記的，這不是為雇主的競爭或為雇主的便利，而是為工人的福利。

印政府依照事務大臣的指示，在一九〇六年十二月設了一個組織較小的紡織工廠勞工委員會 *Textile Factory Labour Committee* 研究紡織勞工情況，并以斯密士 *Sir H. P. Frier Smith* 為主席及兩位醫官為委員。

該會未研究這些所交議的特殊問題前，曾擬了些很重要的節略。他們覺得假設不注意到工人環境和家庭，無論推行如何有力，工廠法如何週密考慮，亦不會有好成績的。他們又注意到現在印度各地檢查制度之各異，更覺得行政效率，是值得深深考慮的一個問題。他們說，「法律，特別關於勞工的，假如行之不善，匪特無益而且反足為害。雇主很容易認為有了國家干涉，他們就解除了責任。法律之實施，那是官吏分內的事。」所以他們經慎重考慮研究後，很反對含有伸縮性的法律。尤其涉及兒童雇用的規定。如像一八九一年修正的一八八一年工廠法，都不是十分絕對的。他們建議工作時間，應絕對限制每日工作為十二小時。為求行政統一，又建議須訓練合格的專任醫務檢查員。

紡織業勞工委員會的研究自然是一種初步性質，但因其表示法文有些需要修改，所以印

政府得到印事務大臣的批准，在一九〇七年十月又設了一個委員會并以莫利生 Hon. W. T. Morrison 為主席，調查該會所論各項工廠問題和所提各項建議。其性質是作廣泛的調查。經他們探訪的結果，規避工廠法者之多，真出人意外，查看每家紡織業對童工法的執行，都好像虛有其名。有些中心區，兒童常為工廠作重工作，這不僅不能寬恕他們年齡不合，而且藐視法令。他們批評縣長與官醫執行的檢查制度，更為嚴厲，覺得像這樣的檢查，簡直是毫無用場，應該把他取銷。又說偌大的印度派有公正足額的檢查員，僅有一個孟買區，好好實行工廠法。不過亦因為缺乏執行法令的固定機構，有大部分條文還是等於具文。關於此，我們回憶起英國一八〇二年第一次實行工廠法的情形了。英國最初亦行兼任檢查制度，其失敗與印度相比并無二致。亦差不多經過同樣的歲月，才認識出專任檢查員之重要，印度不過步英國的後塵而已。幸好就較大工廠的安全而論，那時尚能如所預想。其原因是由印度發生工廠制度以前，某些改良早已變成此項制度的一部了。例如，機械之防護，是比英國早期的要周密些，所以少有危險發生。皇家檢查員約翰先生曾說印度當時與英國規模相類的工作，確沒有什麼危險的事情。一九〇八年的委員會亦說機械防護，大多數情形都很好，只感覺得工作時間過長，用電燈的棉紡織工廠有些且有至十五小時半的，限制青年男生的工作時間，甚有此必要。認為雇主自動組織的厘定工時團體，不能信賴，不過他們大多數對於直接限制，又極為反對。其理由（一）這項原則，旁的任何地方并未採用，（二）直接限制須把各工廠都列入，然而事實上，僅紡織業才有此必要，（三）檢查員幹部不足，實行有不可能，（四）

資本家反對，（五）現在雖是限制成年男工工時爲十一小時或十二時，將來仍須要修改。其立論之荒謬，直出人意表。當時委員賴爾博士 Dr. Zair 曾力闢其妄，獨爲直接限制辯護。

關於婦女工時，因賴爾博士的不同意，該會提議把最高時數，由十一時增至十二時。不過大多數委員偏見很深。他們既說現在的限制，已不爲大家所注意，乃又認爲這是甚足妨礙婦女的雇用，非鼓勵之意。至軋花工廠誠然大部用婦女工作，但他們工作每日平均計算尙不到十二小時，不幸在提軋花工廠入法時，該會竟因大多數委員的執拗，附帶建議不必規定這種工廠的工時，主張准許他們作夜工，不受工時的限制。

像這些建議，當時印政府曾公開徵求意見，雇主同業公會方面，大多數還是表示不贊同限制勞工工時。其間爭執，頗爲激烈，不過審查委員會，處理亦還公正，截長補短，予以修正通過，但對原法亦沒有多少變動。該法至一九一二年七月一日實行，稱爲一九一一年工廠法。

本法主要條款如下：

- 甲、紡織廠成年男工與童工工時，限於十二小時與六小時。
- 乙、童工須有年齡與健康證明書。
- 丙、禁止紡織工廠每日使用機械電氣超過十二小時。
- 丁、工廠須有通風採光避火飲水等設備。
- 戊、某種危險工作，禁止雇用兒童婦女。

己、派專任檢查員担任檢查。

五 一九二二年的修正

一九一一年工廠法實施未久，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在戰時印度亦與其他國家一樣，政治經濟都完全改變。起初在一九〇五年反對孟加拉劃分的民族運動，此時亦表現出很大的一個力量。國家日益工業化，更滋長出來一個組織很完善的資本階級，不僅能担负從事工業上的最大企業并且很有力量抵禦外來的干涉。因此過去先後三次運動工廠法成功的主力，現亦失去其重要性，在人民中，另起一種新的政治經濟認識，來支撐這工廠的立法。第一次大戰後，依照凡爾塞條約，國際聯盟的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了，其第一次大會，是在華盛頓開的。關於各文明國的勞工協約所涉及的有工時，最低年齡，婦女與青年工的夜工等。大會對於印度提案是：

甲、每週六十小時工作。

乙、禁止婦女及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夜工。

丙、安置機械動力及雇有十人以上的工廠，不得用十二歲以下童工。

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當然極博得工人的歡心，因此要求再減工時的主張，更爲工人所擁護。一八七五年最有組織的第一次勞工運動，在一九一九年——二〇年又發生了。他們繼續借罷工的手段，給全國工廠一種癱瘓的威脅，要求取銷現存每週十二小時制，實行每週六

十小時工作制。這種要求孟買與其他工業中心區的雇主都承認了。罷工的確喚起了大家關心這勞工問題。當時報章雜誌都留下相當空白，登載描寫勞工情形的文章，因此輿論對於勞工與縮短工時提高工資改良住宿等的態度已比較一致，并且更進而主張提高童工最低年齡。至一九二一年關於國勞婦女青年工時與夜工等協約都得到批准。至最低年齡雖沒有批准，但原則上亦算是採納了，并在一九二二年連同其他各點併入工廠法予以修正。其要點如下：

甲、所有用機械動力及雇工人二十名以上的企業都列入，并授權地方政府得以通知令飭雇工人十名以上之使用未使用機械動力工廠遵守本法。

乙、男女成年工工時，每週共六十小時，每日減至十一小時。

丙、確定童工最低最高年齡，為十二至十五歲，工時為六小時，除須有證明書外，其繼續工作的童工，如檢查員認為必要，須經醫生復查。

一九一一年工廠法為行政的原故，在一九二三年又略有修正。并在一九二六年規定父母或其監護人准其子女，每日工作兩工廠的懲罰。一九三一年又修正，授權地方政府另訂細則，規定工廠預防火燭。

六 一九三四年的修正

社會變遷很快，他須要法去維持的範圍，亦一天比一天大，兼以法的修正，牽涉甚多，每次都不見得就能盡如人意，總有些缺點，招人攻擊的。

印度工廠法一九二二年的修正，亦不免有此種遺憾，其後雖是會有些零星修正，但究不甚重要，與勞工社會需要，依然相去很遠。因此，印度國內有關方面又倡議修正，尤以勞工表示更爲激烈。政府爲防患未然，在一九二九年，再派皇家委員會，研究工業勞工狀況，勞工生活水準與勞資關係。該會批評工廠法甚詳，提出修正建議極多。其建議曾送各省政府并公開徵求意見。當時主要爭執點，是在減少工時。印政府根據所收到的各項提案作立法提案，交一九三三年八月工廠檢查長會議討論。次年復提交立法議會。法案主旨，（一）減少工時，（二）改良工作環境，（三）提高工廠法條中所列的各工廠之注意。其後開審查委員會，對於次要點修正甚多，至一九三四年提出通過。其修正要點如下：

甲、成年工每週工作共爲五十四小時，每日十小時。

乙、星日放假。

丙、每繼續工作五小時，須有休息。

丁、加工之提高給付率。

戊、童工每日工作限五小時，婦女每日限十小時，都禁夜工。

除上述外，并新增條文如下：

甲、添受保護人 Protected Persons 卽青年工 Adolescents 一級。

乙、季節工廠與常開工廠的區別。

丙、累犯的處罰。

丁、地方政府有制定關於危險與安全的證明及人工調節濕度標準與休息室托兒所設置等細則的權限。

這些修正，是把過去臨時所公佈的辦法并綜合當時社會的需要案而釐定的。

七 近年來的修正

印度工廠法，在一九三四年修正後，以迄於今，已陸續又有好些修正。不過亦是很零星，這大概是因為需要迫切不得不立予辦理的原故。現舉其中最重要的說說。

手工廠 *Work Shops* 之濫用兒童，早為大家所詬病，皇家勞工委員會亦很注意。但此在從前的工廠法都未予列入。所以在一九三九年又把雇用童工條文，加以修正，禁止手工廠如製煙、氈毯、水泥等業雇用十二歲以下兒童，其詳細項目由政府另訂之。至關於有危險性的職業，如鉛與鉛混合物製造業，與各項金屬酸化鉛化業及各種養化業，亦已在一九三七年由印政府依工廠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通令禁止雇用兒童與青年工。

工廠法的適用範圍，在一九二二年規定僅及於安置有機器動力與雇工二十名以上的工廠，其在雇工二十名以下的，并未有硬性的規定，至一九三四年修正，亦依然照舊。因此，這一類的工廠，便不免有些越守常規的事。當時頗受輿論的攻擊，印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在一九四〇年又加以修正，凡設有動力而又雇有工人自十名至十九名的工廠，都適用工廠法所列有關衛生安全兒童與登記等各項規定。此項工廠稱之為小型工廠 *Small Factory*。條文中並

規定，工廠如用動力，縱然他所雇工人不到十名，省政府亦有權得宣告列入此類，須受工廠法的限制。到一九四一年因施行上感覺有缺點，於是再加以修正，授權省政府把這種用工人十名以上的工廠，予以分類，以便執行，如馬得拉斯省政府，曾經把這種應該完全遵守工廠法或遵守一部規定的小型工廠，分為十一類，并以命令公佈之，可為一例。

就工廠法所定印度地方政府的權限，關於法的執行與檢查機構的組織，都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所需費用，在法又無明文規定。所以該法於一九三九年在中央省與一九四〇年在旁遮普省都予修改，徵收工廠登記費。旁遮普省并禁止未登記的紡織、玻璃、水泥、化工、軋鋼 Steel Rolling 及其他工廠營業，或已登記的擴充，以免競爭。其後到一九四一年，工廠法在馬得拉斯省政府，亦予修正，對於青年工與童工的身體檢查，僅限於担保其必能受雇者。

邁蘇爾邦 The State of Mysore 工廠法，於一九四二年，亦根據印度工廠法在一九四〇年所修訂的範圍，予以改正。

至於工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各國為應付事變，對於工廠法規定，多予變更。太平洋方面風火，逐漸燃燒到印境，印政府亦不得不行緊急措施，將各紡織工廠的工時，酌予放寬，規定每週工作能升至六十小時，工人每加工六小時，按正規工資，加付一又四分之一倍。最初規定施行期間為六月，嗣以戰事連綿，無有了期，又改為施行至戰事終了為止。

現在印度工廠工時，已改為在常年開工的，是每週四十八小時，按季節開工的，是每週

五十小時。正式工人，年中還另給假十日，仍支十二月薪工，并不扣除。

像這些修正，自然所見甚遠，很有眼光，在性質上說，更是關係重大，但是若是有人反對，亦是很容易很順利通過的，而在當時竟沒有遇着多少困難，其主要原因，是由於這些建議未釐成法案提立法會議以前，在三部聯席會議 Tripartite Conference 中還有討論的機會。

說起三部聯席會議，甚可值得我們重視。我們知道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所成立的聯邦憲法，已把勞工立法列入併可立法案 Concurrent Legislative List 內。所謂併可立法者，就是中央與地方都可以立法。如此，則在中央有法者，地方既可立法，其在中央未有立法者，各省更可就他的需要，製訂各種特別法，結果所致，便會省自為政，各行其是，所立法難免不發生互相抵觸之處。現在把勞工立法、列入併可立法內，當然亦會發生這種結果的。印政府，為糾正這種趨向，和喚起地方政府注意地方立法的統一性，曾迭次召開省代表大會，討論勞工事件。其中以一九四二年八月第四次的大會為最重要。這是政府與勞資三方合作起來研討勞工情況的第一次表現。大會中通過的要案：

甲、成立三部常年聯席會議，提供意見，備政府採用。

乙、會議停會期中設立有三部性質的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前者，是仿照國際勞工組織，由政府勞資三方代表組織之。其中規定政府代表二十二人（印政府與省政府代表合計）勞資代表各十一人，每年開會一次。其任務：

甲、促進勞工立法的統一；

乙、釐定解決工業爭議的程序；

丙、討論全印勞資間重大事件。

後者，由印政府省政府邦政府代表共計十人及勞資代表各五人組織之并以勞方委員爲主席。印政府可隨時召集他們開會。其任務是研究政府或聯席會議所交議的各項問題。

自兩項組織成立後，所有有關勞工的勞工問題，都由政府發交討論徵求意見。他們的任務，自然是顧問性質，但其所收成效，不惟幫助政府解決了勞工立法上不少的問題，而且是幫助政府平息了許多糾紛，這確是改良工業關係與和平解決工業爭執的一個最好辦法。

八 結論

我們現在再把印度工廠法，由制定與歷次修正的主要各點，總括起來，再予比較一下：

甲、法的適用範圍 在初制定時，規定適用範圍僅限於使用機械動力，雇工在百人以上并每月工作在四月以上的各類製造工廠，到一八八一年修正就擴大至使用機械動力雇用五十人以上的工廠，省政府并有權酌予推行至雇用二十名的工廠，不僅把雇用人數的標準縮小，并且不限於製造工廠，把所有工廠都列入。一九二二年修正，更確定適用於雇工在二十人以上之企業，對於雇工十名以上之使用未使用機械動力的工廠，省政府有權酌予飭其遵守工廠法。到一九四〇年再加以修正，對於此類工廠，予以硬性規定，并稱之爲小型工廠。

乙、工時

(1) 成年男工工時，在初制定工廠法，並沒有列入，到一九一一年修正，才規定紡

織廠成年男工爲每日工時爲十二小時，一九二二年不分男女每日工作都改定爲十一小時，每週共計六十小時。一九三四年又改定爲每日十小時，每週共計五十四小時，每繼續工作五小時須有休息。現每日工時已修正爲四十八小時。

(2) 童工 制定時，規定童工工時每日九小時，其中一小時休息。到一八九一年修正，改爲七小時。一九一一年又改爲六小時，一九三四年改爲五小時并且明定禁止夜工。

(3) 女工 初未有規定，到一八九一年才把女工工時規定，每日爲十二小時，中間須有一小時半休息。此後因成年男工工時已入法，因此婦女工時未予另列，換一句話說，成年人工間，無論男女，都是相同，至一九三四年修正雖每日工時與男工相同但禁止夜工。

丙、童工年齡 初規定爲七歲至十二歲，在一八九一年修正時，改爲九歲至十二歲，比較之下，最低年齡提高了二歲并規定兒童受雇需要年齡證明書，一九一一年更規定需要健康證明書。至一九二二年又把童工年齡改爲十二歲至十五歲。其最低年齡再提高三歲，最高年齡，亦提高三歲。繼續工作的童工，如檢查員認爲必要，亦須由醫生檢查其健康。

丁、休假 初時無休假的規定，一八九一年修正，才列入星期日休假。中午停工半小時。現在并修正正式工人，年中另給假十日，仍支十二月薪工。

戊、安全 在初制定，即已規定工廠所使用的引擎飛頭升降機及其他有危險性的機械，須遵檢查員命令設備防護，其對於安全的注意，可以說爲時甚早。一九一一年修正工廠法，更明白規定危險工作，禁用兒童婦女。

己、衛生 關於衛生，在初雖沒有規定，但到一八九一年修正，地方政府得釐定這種細則，加以管理。一九一一年修正，且明白說出須有通風採光避火飲水等設備。

以上所舉，不過僅列其比較榮華大者，可見印度工廠法，是隨社會進化，已在日新月異之中。現在印度已獨立，舉措更不致有何掣肘，將來必可應時代需要，更有大大的改進！

我國工廠法的制定，始於民國十二年，前北京政府時代農商部公佈的暫行工廠通則，不過這僅具工廠法的雛型，而且是暫時的性質。迨國民政府成立，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才有工廠法的正式公佈，至二十年八月一日才正式施行。其歷史自不及印度工廠法之長久，而其中有許多規定，亦不及印度工廠法規定之嚴格，印度與我國國情相仿，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捨短取長，這在我們將來修正工廠法亦是一裝值得注意的事。

附錄——本書參考書籍

- 一、梁啓超著：印度與中國文化之親屬關係
- 二、蔣君章著：現代印度
- 三、李繼煌譯述：中國文化史
- 四、僑務委員會：僑務統計輯要
- 五、G. M. Harris: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Many Lands
- 六、Rajani Kanta Das: Factory Legislation in India
- 七、T. C. Kidd: Factory Legislation



本處出版書目

工 鑛 檢 查 叢 書

勞工檢查

(二千元)

英國工廠檢查

(二千元)

工鑛安全衛生福利小叢書

新工人須知

(一千元)

處理氣焊用氣氣焊用工具
壓縮空氣機貯氣桶安全手冊

(一千五百元)

煤鑛安全守則

(二千五百元)

防護服裝

(印刷中)

處理酸鹼工作人員防護規則

(印刷中)

鉛中毒之危險及預防

(印刷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印度工廠立法小史

編著者

馮 濟

民

發行者

社會部工鑛檢查處

印刷者

社會部印刷所

代售者

南京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漢書卷之八十八

(目錄)

漢書卷之八十九

(目錄)

漢書卷之九十

(目錄)

漢書卷之九十一

(目錄)

漢書卷之九十二

(目錄)

漢書卷之九十三

(目錄)

漢書卷之九十四

(目錄)

漢書卷之九十五

(目錄)

漢書卷之九十六

(目錄)

漢書卷之九十七

(目錄)

漢書卷之九十八

(目錄)

漢書卷之九十九

(目錄)

漢書卷之百

(目錄)

漢書卷之百

漢書卷之百

漢書卷之百

漢書卷之百

漢書卷之百

漢書卷之百

上海舊書店

內裝 每份 0.20

1-657065